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鸿泰鼎绿色新
材料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一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地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

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符合上述简化条件，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简化要求组织实施。

2025 年 11 月 1 日，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鸿泰鼎绿色新材料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组织开展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环境主要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初步结论、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及相关事项等，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刊登方式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环

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简化条件，因此免予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2月14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6年2月28日、3月2日在巴州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

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 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5567?is_preview=1&type=announce，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3月2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巴州日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鸿泰鼎绿色新材料纺织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信息评价公示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的《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鸿泰鼎绿色新材料纺织产业园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q9YlUmO>。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cgk/2018/xcgk/xcgk01/201810/c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州分类信息

服务热线: 2012012 2023255

刊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遗失声明

◆宋登会的行政执法证, 执法证号: 31070133011, 现声明遗失。
◆杨凡的行政执法证, 执法证号: 31070133010, 现声明遗失。
◆博湖县马永福农机服务部在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查干诺尔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 核准号: J8889000244202, 账号: 847010612010102709116, 现声明作废。

◆李文翔(汪兰)遗失库尔勒南天城建(集团)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南景花园10-1-1601室房款收据, 金额: 68811元, 票据号码: 0000597, 开票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现声明作废。
◆李文翔遗失库尔勒南天城建(集团)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南景花园10-1-1601室房款收据, 金额: 400000元, 票据号码: 000065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3日, 现声明作废。

◆陆震遗失巴州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永兴大厦1-1-1906室房款收据, 票据号: 1601145, 金额: 88000元,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现声明作废。
◆热依木·肉孜遗失库尔勒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丽府馨台7-3-801室房款收据, 票据号码: 0215718, 金额: 8921.43元,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9日, 现声明作废。

◆热合曼·孜依提遗失库尔勒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丽府馨台7-2-301室房款收据, 票据号码: 0219787, 金额: 3058.46元,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3日, 现声明作废。
◆依巴代提·司马义遗失库尔勒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丽府馨台7-1-202室房款收据, 票据号码: 0219788, 金额: 9886.88元,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3日, 现声明作废。

◆艾合买提江·阿不拉的金雀蓝湾2号楼1层18号门面租房押金收据遗失, 票据号码: 0011420, 开票日期: 2023年5月27日, 金额: 20000元, 现声明作废。
◆巴州众捷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 序列号: 91652801MA7F5PP32Y, 现声明作废。
◆新疆轮台县阿克苏来乡牧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遗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652822 MF8335440T, 现声明作废。

◆尉犁县保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遗失8张单位管理卡, 现声明作废。
◆新疆亿达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遗失, 序列号: 91652801MA7F5PP32Y, 现声明作废。
◆阿丽娜·艾萨(曾用名: 阿丽娜)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编号: N650129898, 现声明作废。
更名
◆索桂花更名为索梳短(身份证号码: 630121200206210224)

巴音郭楞日报
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巴音郭楞日报》刊发各类广告、企事业单位公告、证件遗失、声明、房屋租转、家政服务、汽车租赁、旅游信息等。同时专业设计制作各类海报、画册、文创产品。

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同时发布!

广告刊登热线: 0996-2212686 2212676
分类信息刊登热线: 0996-2012012
设计制作及印刷热线: 0996-2212506

龙山路段立柱广告位隆重招商

具体位置: G3012塔什店山坡路段立柱广告位

地段好 价格优, 欢迎有需求的企业及个人致电合作!

咨询电话: 0996-2212616 18599470011 13899018790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鸿泰鼎绿色新材料纺织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信息评价公示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的《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泰鼎绿色新材料纺织产业园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q9YlUmO>。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cxqk/2018/cxqk/gk01/201810/c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巴州分类信息

服务热线: 2012012 2023255
刊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公告声明

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行政征收事先告知书

编号: (2025)巴建防征告字第M144号

巴州龙辉建材有限公司: 经查, 你单位开发建设的综合楼、办公楼多层项目(基础埋深<3m), 地上总建筑面积合计4968.04㎡,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之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也未依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第三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遗失声明

◆巴州金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轮台县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 账号: 341201040006894, 核准号: J8882000052402, 现声明作废。

◆拜克日·吾斯曼(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宝安江南城9号楼2单元301室)的肆级残疾人证遗失, 残疾人证号: 65282519640112001344, 现声明作废。

◆赵立永的残疾人证遗失, 证号: 41282519861030373443, 现声明作废。

◆姚秀丽、李成良位于库尔勒市建设路石化大道73号圣

债权债务公告

和静县七色光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经理理事会表决通过, 决定注销, 清算组已成立, 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 13667558006。

和静县七色光幼儿园

2026年3月2日

果名苑石榴园1栋1至2层10号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票据遗失, 金额: 6530.40元, 现声明作废。

◆新疆食汇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BM49AG8G)财务专用章遗失, 现声明作废。

◆新疆食汇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BM49AG8G)合同专用章遗失, 现声明作废。

◆铁门关市建波冷饮行公章遗失, 序列号: 6528290003113, 现声明作废。

◆赵文普遗失库尔勒永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阳关水岸家园18-1-902室房款票据, 票据号

更 名

◆巴生(身份证号码: 652828194811030811)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 土地位于和硕县塔哈其乡毫由英墩村, 证号: 和硕县国用(2006)第999号, 用途: 农用地, 使用权类型: 租赁, 面积: 39.70亩, 现声明作废。

◆母富泰更名为母富川(身份证号码: 511321201201164678)

巴音郭楞日报

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巴音郭楞日报》刊发各类广告、企事业单位公告、证件遗失、声明、房屋租转、家政服务、汽车租赁、旅游信息等。同时专业设计制作各类海报、画册、文创产品。

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同时发布!

广告刊登热线: 0996-2212686 2212676
分类信息刊登热线: 0996-2012012
设计制作及印刷热线: 0996-2212506

龙山路段立柱广告位隆重招商

具体位置: G3012塔什店山坡路段立柱广告牌

地段好 价格优, 欢迎有需求的企业及个人致电合作!

咨询电话: 0996-2212616 18599470011 13899018790

图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8月14日，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2 其他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鸿泰鼎绿色新材料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鸿泰鼎绿色新材料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14日

